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皓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錦榮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 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 8(署任)
林麗雲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未克出席者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吳錦雄先生	” (”)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吳錦雄先生	工作原因
鄭則文先生	出席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活動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DFM 18/2016)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19/2016)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督察(沙田)何錦榮先生簡介三項新工程建議。

7. 麥潤培先生指馬鞍山公園及海濱長廊的飲水機的食水有草青味及鐵鏽味。附近居民對鉛水問題深表關注，希望知道飲水機的濾芯能否過濾鉛，以及隔多久更換濾芯或清理濾水器及水管。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的迫切性；
- (b) 他詢問沙田運動場灌溉水泵系統用了多久及為何故障；

- (c) 兩個工作小組合併後可更靈活地運用資源，他詢問康文署會否檢視需否增減轄下運動場館及休憩場所的設施；
 - (d) ST-DMW332 “馬鞍山恆輝街增建避雨亭工程”的建議位置自去年十二月起已開始討論，發現並不可行，他詢問為何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已支付了多少顧問費；
 - (e) 他詢問康文署何時為轄下設施進行日常巡查，以及在發現設施殘舊後為何沒有及早更換；以及
 - (f) 他詢問上一次更換地蓆為何時，並希望知道署方會否購買更堅固耐用的設施。
9. 蕭顯航先生建議康文署增設一些供較年長兒童使用的遊樂設施，例如鞦韆、鋼架及高台滑梯，以培養他們的自信心。
10. 李子榮先生以投影片展示遊樂場的照片。他指馬鞍山的文康設施不足而且殘舊，希望委員支持於馬鞍山興建更多鞦韆架、更換地蓆及處理殘舊的設施。
11. 潘國山先生詢問在小型工程維修計劃下的工程有多少，並希望知道工程內容及合約承辦商數目。
12. 主席指沙田區有些康樂設施已使用多年，希望康文署詳細檢查其狀況。
13. 王虎生先生詢問沙田區的水渠有多少屬於民政處，多少屬於路政署。
14.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麥潤培先生的意見，她指康文署有一套機制確保飲水機的水質，而機電工程署會定期檢查飲水機及跟進基本維修和保養工作。她將於會後向麥潤培先生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署方會每日清潔飲水機及定期每三個月更換濾蕊和每六個月更換紫外線燈管，以確保飲水機的水可安全飲用。)
 - (b) 有關容溟舟先生對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意見，她指由於兒童遊樂場設施需保持高度的安全系數，加上現有設施自從1998年落成後沿用至今已有十八年，已出現嚴重耗損和老化跡象，故此有迫切需要更換；
 - (c) 有關蕭顯航先生的意見，她指康文署現時兒童遊樂設施

一般會為兩個年齡組別的兒童提供不同組件；在設置新的設施時照顧不同年齡兒童的需要是其中一個設計要求；

- (d) 有關容溟舟先生對灌溉水泵系統改善工程的意見，現時該兩套水泵系統已使用了34年，而一般灌溉水泵系統的運作年期為20年。其中一套系統已無法運作及不能維修，而更換一套系統需要25萬元，更換兩套則需35萬元，所以建議更換兩套，輪流使用，以減少機件的損耗及得到最好的經濟效益；以及
- (e) 康文署職員會每日巡查轄下的康體設施包括地蓆，發現有損壞時，會安排維修，此外，會因應設施實際狀況而決定是否需要更換，以保障公眾安全。

15.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表示，她去年曾聯同康文署助理署長及結構工程師詳細檢視沙田區的兒童遊樂設施。由於更換設施的費用高昂，故此會視乎情況為設施翻新、更換組件或更換全套設施，在沙田區眾多遊樂設施中，馬鞍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的改善工程較為迫切，她希望得到委員支持。署方十分明白委員對區內兒童遊樂設施的關注，康文署將於今年再全面檢視沙田區的兒童遊樂設施，如有委員對個別設施提出建議，康文署樂意作出跟進。

16. 何錦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定期合約的內容主要是剪草及清坑以及進行一些緊急維修工程；
- (b) 如有設施損壞，委員可經由聯絡主任向民政處反映，民政處會派員檢查及跟進；以及
- (c) 有關王虎生先生的查詢，他表示民政處主要負責清理沙田區村界範圍內的水渠。

17. 有關容溟舟先生的查詢，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說，民政處於去年十二月備悉委員對 ST-DMW332 的意見。由於得悉建議進行工程的地點可能與巴士站擴建工程位置重疊，故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在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備悉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進一步核實情況。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發現避雨亭的建議位置與房屋署擬興建的行人過路處位置重疊，經倡議人同意後，建議取消工程。

18. 有關容溟舟先生的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羅美斯女士回應說，民政總署知悉上述工程項目的情況，故此只進行資料搜集，沒有進行開支較大的探土工作，而相關資料將

民政總署

於下次會議提供。

(會後備註： ST-DMW332的顧問費用為零元，是項工程亦沒有其他已付開支。)

19.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預算工程造价合共3,250,000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DFM 20/2016)

2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所述的兩項活動有助推廣閱讀風氣；
- (b) 附件一的附錄所述的資助項目準則包括購買書架、雜誌、電腦、桌椅等設備，他認為若購買上述設備，應該記錄在案，以免團體重複申請資助；以及
- (c) 不少志願服務機構經常舉辦漂書活動，即使沒有僱用承辦商也能成功舉辦，他認為無需僱用承辦商。

21.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若社區圖書館獲資助購買的電腦被市民用來上網或玩遊戲，是否有違原意；
- (b) 他詢問若宣傳開支增加，會否增加撥款；以及
- (c) 他詢問若申請團體在新一年沒有運作，剩餘物資如何處理。

22.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漂書活動的舉辦次數及地點；以及
- (b) 他詢問擬棄置的圖書館藏書可否回流至社區作漂書之用。

23. 蕭顯航先生指漂書活動在台灣十分盛行，有助推廣閱讀風氣及環保意識。他認為不用特別購買書架或書籍，建議由圖書館提供舊書，以推廣環保。

24. 主席指社區圖書館的資助申請會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慎重審批，以免重複批出撥款予團體購買相同的設備。

25. 林松茵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據了解，民政處有覆核及檢查社區圖書館各項設備的使用情況，社區圖書館的代表亦曾於相關會議上表示他們需要一些硬件設施，包括書架、電腦等，供搜尋書籍之用，故此在制定資助項目準則時亦有參考他們的意見。另外，工作小組今年修訂了資助的金額和準則，例如由於康文署可為社區圖書館提供書籍，故此不再資助社區圖書館購買書籍；
- (b) 漂書活動的承辦商方面，工作小組成員亦認為承辦商的收費偏高，但由於尚未物色到合適的非牟利機構合辦活動，故此預留款項聘請承辦商，若將來物色到合適的合辦機構，便會由合辦機構維持漂書站的運作，並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該機構；
- (c) 社區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的宣傳方面，資助項目包括閱讀講座及讀書分享會；
- (d) 有關蕭顯航先生的建議，她指區議會過往曾舉辦漂書活動，工作小組會聯絡參與的機構，希望善用他們的剩餘物資，以推廣環保；以及
- (e) 活動日期方面，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故此漂書活動暫定於當天完成。工作小組會在委員會通過這項活動申請後，在沙田區物色漂書點。

2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把整批書籍借予社區圖書館。據了解，部分社區圖書館會按實際需要另購書籍作為館藏，而社區圖書館會定期向康文署歸還借用的圖書；以及
- (b) 康文署的圖書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故此不能作漂書用途。在既定機制下，圖書館可註銷一些殘舊、破損不堪或資料過時的書籍，她會告知社區圖書館他們可提供舊書作漂書用途。

27. 委員以 16 票贊成，11 票棄權，0 票反對，通過工作小組的年度工作計劃。

28. 主席指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第 10(b)(iii)段，同一開支科內各開支門之間支出金額的流用，由主管該科的委員會議決批准，以不超出該科原議定的總額為限。

29. 委員一致通過由開支門9.3流用36,000元至開支門9.1，以加強支援工作小組的活動。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1/2016)

30. 勞麗芳女士報告，康文署建議把 ST-DMW213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及 ST-DMW260 “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中的花園分別命名為“積泰里花園”及“銀城街花園”。

31. 姚嘉俊先生建議把 ST-DMW260 “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中的花園命名為“圓洲角銀城街花園”。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會後與姚嘉俊先生商討，同意將有關設施維持命名為“銀城街花園”。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M 22/2016)

32. 李玉潔女士簡介文件。另外，她表示目前康文署仍然繼續在大圍市中心物色地點設置一間小型圖書館。另一方面，就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延長瀝源公共圖書館服務時間、在水泉澳邨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署方已經全部備悉，在資源情況許可下，署方會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

33.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圖書館的服務網絡，最近署方推出一項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的試行計劃，進一步研究自助圖書館服務，並將會檢視這項自助服務的成本效益。署方計劃在香港、九龍及新界選擇一個地點，擺放一座「自助圖書館服務機」，推出 24 小時服務，包括提供借書、還書、領取預約書籍和繳付圖書館費用。就這項試驗計劃，署方籌備放置一部在大圍港鐵站附近。

34. 署方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推出這項服務，但是實施這項計劃過程需要與相關部門跟進研究選擇合適地點放置服務機，並需要進行各項技術建設工程。這項計劃現時仍然在研究合適位置的階段，康文署亦即將與地政總署磋商有關大圍港鐵站設置自助服務機的可行性，稍後會透過地政總署向相關政府部門傳閱有關建議文件及安排公眾諮詢。

35. 李世鴻先生希望康文署在大圍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前先諮詢居民。他詢問上述自助服務機的大小，以及是否有構思圖可供參閱。

36.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流動圖書車於三月至五月的使用率下跌，他詢問是否因為宣傳不足或書籍欠吸引力，又或各流動圖書車之間的距離過近以致人流分散；
- (b) 他詢問署方會否在港鐵大圍站、港鐵沙田站或馬鐵沿線各站設置自助還書箱；
- (c) 他詢問第 14B 區(圓洲角)圖書館落成後，會否重新調配流動圖書車的資源；以及
- (d) 他希望署方購置更多流動圖書車，讓更多市民享用圖書館服務。

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促請康文署與房屋署商討在欣安邨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期間，留意流動圖書車停泊的位置，希望不會影響流動圖書車的服務；以及
- (b) 文件提及流動圖書車(五)因需入廠緊急維修，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至五月十四日暫停服務。他詢問這是因為機電工程署的維修服務未如理想，抑或是新的流動圖書車需由原廠維修。他另外又詢問康文署會否添置一輛流動圖書車作後備用途，以及機電工程署會否於星期日為流動圖書車提供緊急維修或日常維修服務。

38. 蕭顯航先生認為文件中的數據反映沙田區的讀書風氣不盛，建議康文署舉辦活動鼓勵父母培養子女的閱讀興趣，同時提供更多供長者閱讀的書籍，以及鼓勵學校舉辦閱讀推廣活動。

39. 潘國山先生建議康文署在港鐵大圍站內及站外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站。

40. 唐學良先生希望流動圖書車於美田邨的服務時間改為下午，以方便學生。

41.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定出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進度表後，提交予委員會討論。她希望署方於第 14B 區(圓洲角)圖書館落成後檢討圖書車服務，並考慮於水泉澳邨設置服務點。

42. 李玉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有關流動圖書車服務，署方一直重視宣傳工作，而流動圖書車館藏每天亦會適切地更換，以滿足各服務站需求。如在資源情況許可下，署方會考慮加設流動圖書館車及後備流動圖書館車。署方備悉有關建議；
- (b) 就有關沙田區圖書館服務情況，署方會在第14B區(圓洲角)圖書館落成後，適時一併檢視沙田區各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以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c) 現時流動圖館車的服務時段已經全部安排投入服務，因此如有建議改動個別服務站的服務時段，署方需要視乎在區內是否有另一個服務站的服務時段同時需要改動才作考慮。署方會繼續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
- (d) 至於有關欣安邨更換水管工程期間是否對流動圖書車停泊位置受到影響，署方已經與房屋署跟進，就現時評估有關工程不會影響流動圖書館服務。署方會繼續就有情況與房屋署保持溝通及跟進以免圖書館服務受到影響；
- (e) 流動圖書車(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下午至五月十四日期間需要入廠進行緊急維修，並需要更換有關零件。就此情況，署方盡量安排定期保養期緊接至五月二十八日，盡量利用更換零件期配合保養期以減輕對圖書館服務的影響；；
- (f) 就有關沙田區使用情況數據而言，各圖書館整體借閱量仍然維持一定水平。除實體圖書館外，康文署亦同時積極發展電子資源服務，以滿足市民閱讀需求。就有關建議，署方亦會繼續就長者閱讀需要而加強適切的服務。
- (g) 署方推出一項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的試行計劃，進一步研究自助圖書館服務，並將會檢視這項自助服務的成本效益。署方計劃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推出這項服務，但是實施這項計劃過程需要與相關部門跟進研究選擇合適地點放置服務機，並需要進行各項技術性建設工程及配置，例如：供電設施設置、物流運輸、電腦系統軟件和硬件配置、服務合約等等。這項計劃現時仍然在研究合適位置的階段，康文署亦即將與地政總署磋商有關大圍港鐵站附近設置自助服務機的可行性，稍後會透過地政總署向相關政府部門傳閱有關建議文件及安排公眾諮詢。

(會後備註：：有關建議設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位置分別為大圍港鐵站C出口及D出口的附近位置。而有關「自助圖書館服務機」連遮蓋頂的設置規模約7米(闊)3.5米(深)及3.5米(高)。至目前為止，署方與地政總署正就有關已經收集的公眾意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回應進行磋商及跟進。現時未有進一步的資料向各委員提供。);

4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23/2016)

44. 勞麗芳女士、何錦榮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梁定邦先生、羅美斯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項目主任林麗雲女士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鄧雪芬女士簡介文件。

45. 羅美斯女士補充，在六月十四日的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同意把ST-DMW134所覆蓋的範圍由約100米縮短為約42.5米，起點為田心街行人天橋至巴士站附近(但不會接駁巴士站)。工程倡議人潘國山先生同意上述改動。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顧問公司會否因為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 延誤而令顧問費增加；
- (b) 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評估公共洗手間附近樹木的位置及健康情況，再加以移植或移除，以避免樹木因惡劣天氣而倒塌；
- (c) 他希望知道水務工程方面需要補充資料是否因為水喉接駁有問題，以致不獲水務署發出許可證；以及
- (d) 他詢問若工程延誤，民政總署會否向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發出書面警告及索償。

47. 蕭顯航先生詢問工程的先後次序如何決定，並希望知道ST-DMW290 “火炭樂景街(駿景廣場對面)增建避雨亭工程” 何時開始進行。

48. 姚嘉俊先生指 ST-DMW298 “牛皮沙街遊樂場加設飲水器工程”現場的飲水器尚未啟用，他希望署方跟進。

49. 有關容溟舟先生就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提出的意見，梁定邦先生回應說，最近收到水務署的通知，預計問題不大，公共洗手間會在水務署完成水務工程方面的檢驗工作後盡快開放。另外，康文署已就洗手間旁兩棵樹木向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得悉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已決定移除該兩棵樹木。

50. 羅美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要求補充資料是因為早前提交資料的格式不符合要求。顧問公司已按照水務署指定的規格提交補充資料，民政總署會盡快與水務署到現場巡視，而公共洗手間會在水務工程獲水務署批核後開放。她補充，香港消防處已檢視消防設施並對檢視結果沒有意見，待收到香港消防處發出的滿意通知證明消防設備已符合所有法例要求後，屆時民政總署會繼續與康文署保持緊密協調有關交收程序，以期盡快開放公共洗手間予市民使用；
- (b) 由於承辦商需負責確保工程按照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故此工程延誤不會導致顧問費增加；以及
- (c) 她澄清，如把雨水期計算在內，工程應於九月完成，故此不能向顧問公司索償。

51. 鄧雪芬女士回應說，ST-DMW290 “火炭樂景街(駿景廣場對面)增建避雨亭工程”、ST-DMW272 “恆康街斜路近恆安邨路段興建上蓋”及 ST-DMW333 “馬鞍山西沙路增建避雨亭工程”正進行標書審核，預計於一至兩個月後開始施工。ST-DMW318 “馬樂徑加避雨亭工程”、ST-DMW319 “大圍積財里更換兩套座椅連蔭棚工程”及 ST-DMW320 “灰窰下村增建避雨亭工程”正進行招標，預計於兩至三個月後開始施工。

52. 有關姚嘉俊先生對 ST-DMW298 “牛皮沙街遊樂場加設飲水器工程”的查詢，勞麗芳女士回應說，康文署了解事件後再行回覆。(會後備註：署方已於會後知會姚嘉俊先生，有關設施工程已經完成，待水務署批核水錶申請後才可開放給市民使用。

5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5.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八月